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情形的说明**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穗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就本次交易，经公司比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的规定逐项自查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